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移民信访维稳工作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龙游县水务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10.000000	到位数		10.000000	执行数	10.0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资金用于水库移民信访维稳及办公、车辆维修支出				资金已按要求支出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信访较上年持续下降	信访件办结满意率	20.00	≥	80	%	8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水库信访维稳	进京赴省移民上访劝返率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信访件按程序及时受理	信访件按时办结率	10.00	≥	90	%	9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数	信访维稳及办公经费支出	10.00	≤	10	万元	10万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移民救助率	移民救助实际支出与计划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移民稳定	有效稳定移民,发展生产	10.00	文字描述		有效	有效	完成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维稳	水库移民信访持续稳定	5.00	文字描述		较上年提高	较上年提高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移民办正常运转	保障移民稳定及日常工作	5.00	≥	95	%	95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移民对扶持政策满意率	移民对政策认可和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8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8
五、存在问题											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: 龙香彬 联系电话: 2985177

说明: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